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渠建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及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即将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单独持有公司24.38%股份，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

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